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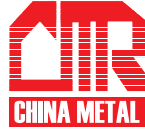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公開市場一般價位的水平，惟須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指定限期內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進行與否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可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超額配股權，使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最多額外45,000,000股(即全球認購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至合共最多345,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發出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5.1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773**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各自以每手6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一份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分配)且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3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及按發售價提呈國際配售項下的27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90%。股份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所有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1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至5.1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即使確實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於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之前已提交的公開發售申請不得事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無條件執行，則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一切申請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安排退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

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需查詢，請致電(852) 3691 8488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發出，惟股票僅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無條件執行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公開市場一般價位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指定限期內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可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超額配股權，獲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45,000,000股股份，使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至合共最多345,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就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未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將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1. 瑞士銀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或下列任何一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或下列任何一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金屬再生資源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填妥後即可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結算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接受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5,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出1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以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服務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分配結果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公開發售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分支辦事處的地址可供查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乃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秦志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志威、王學良及姜延章；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星、陳錦雄及梁創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刊登的內容。